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延修生領取學位證書時間

一. 領取時間/地點:

註冊組(L103、L105)/1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

註冊組(L103、L105)/111年1月26日(星期三)起行政單位上班時間。

(上午8:30~12:00, 下午1:00~5:00, 晚上6:00~9:30)。

111年1月28日(星期五)至111年2月7日(星期一)行政單位不上班, 請勿返校領取學位證書。

二. 注意事項:

1. 學生向校內圖書館及各處室所借用儀器物品等, 請於12月30日(星期四)之前, 繳回原單位。
2. 畢業生須完成畢業離校辦理, **學生於領取學位證書前須先啟動畢業離校系統**, 登入後點選「我要申請離校」, 若系統畫面中有任一關卡之審查結果未通過, 會被註記為「X」, 須先至各行政單位辦理完成後, 經系統更新並再次確認各個關卡之「審核結果」欄位均已註記為「V」審查通過, 才算完成離校手續。
3. 領取學位證書時, 須出示學生證或個人身分證件方可領取, 若無法親自領取者, 須填寫本人簽名之委託書, 並附上本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前來代領學位證書。
4. 境外生領取學位證書時須出示學生證外還須繳交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5. 畢業離校時學生證無須繳回, 將比照「不記名普卡」使用規定辦理, 不再享有「記名」服務。

上網啟動畢業離校申請: 本校網站首頁/本校學生/教務資訊/畢業離校系統

